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郑州华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郑州华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3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138,2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45,021,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目前人造金刚石市场需求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3.4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7,4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229万元，流动资金2,17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建设 3.4 亿克拉高品级金刚石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公司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

司已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

四、招商证券对郑州华晶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17,403 万元用于“年产 3.4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梧林

_____

于国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